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佛教弘誓學院建校緣起

doi:10.29665/HS.199808.0001

弘誓雙月刊, (34), 1998

作者/Author :

頁數/Page : 1-1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 :1998/08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665/HS.199808.0001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佛教弘誓學院建校緣起

佛教弘誓學院，依大乘菩薩行門之「四弘誓願」而命名，係一提供四眾弟子研修佛法的園地。以發揚正信佛法，研習印順導師思想，推展「契理契機的人間佛教」為辦學宗旨，以僧教育與信眾教育作育僧才，推廣佛法。

民國七十五年，一群青年朋友在性廣法師的領導下，以印順導師的《成佛之道》為教本，開始研讀佛法。此後，這個名為「弘誓」的學佛班，不斷維持佛法之講授，歷十年而不輟，前後期學生總計約有千人之譜。其間由昭慧法師與性廣法師在班上主講的課程，業已製成教學錄音帶而廣為流傳，在教界深得口碑。佛教弘誓學院，這個跨寺院的佛教教育機構，也就漸漸為教界之所熟悉。

僧教育的發展起步較晚。為了培養僧教育與信眾教育的師資以及佛學研究人才，民國八十二年十月，佛教弘誓學院正式成立研究部，為佛學院畢業的僧眾，提供一個可以兼顧常住事務而又得以進修佛法的管道。成立迄今，甚受教界好評，學生不但日益增多，而且素質良好。

走過台灣佛教十年歲月，弘誓師生不但以佛法的研修與推廣為首務，而且還以實際的參與和體會，證明了「人間佛教」的成效，與大乘佛教「菩薩道」的光明遠景。「不忍聖教衰，不忍眾生苦」的大乘情懷，使得這群青年佛子，一次又一次義無反顧地投入護教、護生運動的行列。茲舉犖犖大者：在護教方面，師生全力成立中佛會護教組，引發轟動一時的思凡事件，乃至於在一次又一次的護教運動中，扭轉社會對僧尼的偏見，破斥嬰靈供養的邪說，抵抗政權與異教的聯手迫害而留下了台北市七號公園的觀音像，……。在護生方面，長期對福德社區的貧困老人默默付出種種的生活關懷，又發起成立關懷生命協會，一次又一次地投入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的社會運動，催生動物保護相關法案，而深受台灣社會乃至國際友人的讚歎。……。可以說：佛教弘誓學院在十年的成長歲月中，見證著當代的台灣佛教史。

沉浸在法喜之中，而又關懷著全體佛教與苦難眾生的師生，竟然沒有所謂的「根據地」。它始終過著吉普賽人式的「流浪生涯」，年復一年，借用不同的場地，作為教學的課室。這在信眾教育猶可勉強湊和使用，待到辦理僧教育之後，立刻面臨著現借場地不敷所需與不符用途的困擾。八十五年秋季招生過後，學生人數的成長，使得學院不得不考慮「購地建校」的現實需求。於是由院長性廣法師拋磚引玉，將其母親僅有的兩棟房屋出售，以約九百萬元之售屋所得，做為第一筆建校基金，並擇定在桃園縣觀音鄉購置校地，與諸善信護法共同策劃建築事宜。初步估計，購地建校約需新台幣五千萬之譜。

建校為的是培養法門龍象，然而建築校舍，茲事體大，倘無十方大德之護助，終究難竟全功。因茲簡述佛教弘誓學院之創校歷史與建築緣起如上。凡有見聞者，無論是共襄盛舉，還是隨喜讚歎，都將是弘誓建校的增上善緣，也是弘誓師生的莫大鼓勵！

劃撥帳號：18269189

戶名：弘誓通訊雜誌（請註明「建校專款」）

校地：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十一鄰（雙林寺旁）

聯絡處：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九九巷一弄十二號

電話：(02)5784742 傳真：(02)5702440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第一屆帕奧禪修營結業致辭－感北傳恩，念菩薩道

doi:10.29665/HS.199808.0002

弘誓雙月刊, (34), 1998

作者/Author：印悅

頁數/Page： 2-6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1998/08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665/HS.199808.0002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第一屆帕奧禪修營結業致辭

感北傳恩，念菩薩道

昭慧法師致詞

印悅整理

什麼比解脫更重要？

如琳法師、開恩法師、諸位法師：大家好！

我是個很不用功的小孩子，每次 Sayadaw 看到我，就問我：「你要忙到什麼時候？」我告訴他：「我在教書——我在教佛法。」他總會慈祥地問我：「還有什麼比解脫更重要的？」我想了一下，也許可以這麼回答：成就別人解脫可能比自己解脫更重要。

我這樣說，絕對沒有嘲諷解脫道的意味，我相信：「八正道」，是古仙人道、古仙人道跡，只有這條路可以走向生命究極的安穩處。而正念、正定，正是其中二支，禪觀的重要性，不言可喻。

我留在佛教界已經整二十年，二十年來，不能說沒有為佛教或台灣社會做一點事，但是在禪觀的實修方面，卻是乏善可陳的。在研究中國佛教史的時候，總覺得：有一些次第非常清楚的禪法，照理說不會沒有傳到中國，但是在北傳佛教，不知道為什麼傳承已經斷掉了。禪法的內容，在經論中雖能找到非常多的文字記錄，可是卻不知道從那裏下手，修習步驟也不很清楚。

感念北傳佛教

所以此番有這樣好的因緣，Sayadaw 慈悲來到這裏，把即使南傳佛教之中也都如優鉢曇花，難逢難遇的聲聞禪法，傳到北傳佛教國家來，內心真是又感動、又歡喜！我很希望北傳佛教有心於禪觀的修道人，都有福報學到這樣的禪法，不再有「無從下手」的遺憾。根本不會想到自己要先學，把這條路摸熟、走透，也許是因為向來的慣性，都是從整個社會、整體佛教去看問題吧！

北傳佛教僧伽有非常多的憂苦，包括個人在佛門中、在社會上所面對的處境，還有僧團面對社會的挑戰與衝擊。所以，這次禪修會得以圓滿成功，除了對 Sayadaw 感恩、對如琳法師感恩、對於諸位助教法師感恩之外，我內心特別是感恩北傳佛教，代代以如來家業辛苦操持的諸位祖師大德，因為北傳佛教在中國這樣重視現實功利的土地上，歷經劫數，卻也備極艱辛地傳承了下來，這是很不容易的！雖然類似 Sayadaw 所教導的這類禪法，已經不知道何時就中斷了，但是大家可以想像得到嗎？一群煩惱眾生，因為善根因緣而投入佛門，以佛法的修證與弘揚而互相期許，卻又忍不住用貪瞋癡不斷地互相觸惱，尋尋覓覓，進進退退，北傳佛教竟也就這樣搖搖晃晃地一、二千年傳承了下來。

我們也都在煩惱中度過了許多歲月。這些年來，多少佛弟子因為尋求身心的著落，而滑入講說像似佛法的外道之門。許多講禪觀的人，憑著自己的一點身心體會，「一人一把號，各吹各的調」，卻毫無經教根據。這次的禪修，看到大家的成就，心裡想：此後北傳佛教有心學習禪觀的人，有善知識可以教導了，再也不用像無頭蒼蠅一樣，迷信光影門頭的把戲，因為 Sayadaw 所傳授的禪法，四禪八定，四十業處，要什麼有什麼，而且經教根據十足。

窺其堂奧，截長補短

其次，我們修過禪觀以後，應該更有同理心、慈悲心地對待其他的眾生，應以更恢宏的胸襟來看待北傳佛教和南傳佛教，以更感恩的心去看待我們的祖師大德。而不是學習過南傳禪法的精華之後，就把北傳佛教棄如糟糠、厭若敝屣，沒事拿來踹兩腳、嘲弄半天，因為畢竟我們也是喝北傳佛教的奶水長大的。今天如果沒有北傳佛教辛辛苦苦地操持如來

家業的法師們，為我們頂起頭上的一片天，我們還未必見得有福報學佛聞法呢！如果沒有如琳法師這樣，耗費一輩子的
心血在軟硬體建築上，讓我們得以四事具足，安心辦道，那今天殊勝的禪修法會也不會成就。沒有北傳佛教所打好的基
礎，南傳如何傳入此間？

我也知道，佛教界有些人說：「怎麼連昭慧法師也在迷信南傳佛教？」其實我一直覺得：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的佛
陀教法本不應有地域的隔礙！想當年，祖師大德假使會計較那是印度的或者中國的，那麼即便是鳩摩羅什、玄奘，也都
無用武之地。南傳佛教有 Sayadaw 如此慈悲，願意不分畛域地來到這裏教導言必有據的禪觀經驗，即便只把它定位為部
派佛教的一家之說，我們難道不應窺其堂奧，截長補短嗎？那裏還去計較它傳自何方呢？難道壁壘分明，入主出奴，這
樣就是釋迦如來的好子孫嗎？也因此，我很誠懇地告訴大家：各位是第一批在台灣接受 Sayadaw 教導的學生，希望大家
的言語與行為，在未來的時日，只有讓人對於這個禪法更具信心，而不是產生疑惑。

不宜索隱行怪

我之所以這樣說，其實相信大家心裏都有數。要在慧學上能夠理解全體佛法，而且能夠非常恰當地、一點一滴地與
人分享，其實並不容易，也無從取巧；然而在禪觀上有高深境界的大修行人，比起只是「說食數寶」的我們來說，是更
偉大的。但若要索隱行怪的話，這是一條非常便捷的途徑。有些情況令我有一點憂心，因此希望大家一定要一步一步、
穩穩地紮根下去。

我曾經遇到一個學生，他在慧學方面很魯鈍，在戒學方面也不是學得很好，只是修了一點南傳禪法，而且修持成績
普通而已，才出家沒幾年，竟然就開始大搖大擺地做起法師，教起禪觀來了。我知道了以後，重重訶責他；但訶責有沒
有效？我也不知道。名聞利養多麼眩惑人心！他要規規矩矩三學增上，什麼時候才能出頭啊！我舉這個例子，是因為我
憂心：如果學法者自己的心念不清淨，動機不純淨，也許 Sayadaw 這麼殊勝的禪法，在未來台灣佛教界被接納的程度，
會因為學法者行為表現不佳而降低。

我希望：我們最起碼不可以隨意說過人法，身為比丘、比丘尼，我們理應知道這個戒律的重大意義。

菩薩道的可貴

很可感慨的就是：當諸位禪觀成就、法喜充滿的時候，可能不會意會到：很多人已經為了成就諸位的道業而病倒、
累倒！由此我更加體會：解脫道是可貴的，它的價值是無可取代的；但菩薩道更是偉大。人人都願意坐轎，有幾個人願
意抬轎呢？講白一些，在座的諸位，包括我在內，都出家在僧團中，難道沒有因為被要求「發心」而起過煩惱嗎？當我
們在為常住或師長多做一點事情的時候，我們是不是也曾經覺得：常住或師長耽誤了我們的道業？我們都曾經這樣叛逆
地走過來時路。所以當今天，有另外一群傻瓜在默默為我們的道業而發心護持的時候，我們理應深深感恩，殷重發心，
報三寶與護法的宏恩。

也許這樣的「大乘」語言，不盡然人人同意，但我真的覺得：如果沒有這些，我也不知道佛教的希望在那裏。因為
許多人曾經質疑：「你看！你們佛教只是顧自己的生死解脫，有沒有顧到別人？有沒有想過別人？」確實以我最近觀察
到的情形而言，在禪堂能修得上去的，並不代表他平時是更懂事、更為別人著想、更體念北傳佛教諸位法師與道場的辛
酸，而能夠有同理心與感恩心的一群人。相反地，即使是為了成就自己與大家的求法因緣，這樣的人也會因稍忙碌些而
大起煩惱，恨不得趕快脫身。對自己的求法，態度尚且如此，就更別說傳承北傳佛教的如來家業這回事！

所以有時候我也會疑惑：這個標準在那裏？因為我再也不能說服學生：要他們多多地為佛教與眾生而犧牲自己，要
多多照顧同修，要多多地照顧常住其他的修道人，因為有時候現實的情境竟然是：越為自己著想而不顧他人死活的人，
越是修得上去。有時候我想想，也會手軟腳軟，因為倘若如此，第二年禪修營又輪到誰來做傻瓜的抬轎人呢？欠缺了抬
轎人，縱使有心隨喜大家坐轎，個人也會心有餘而力不足的。

內心充滿無限感恩

很懇切地告訴大家：山上的清淨清涼，不是山下的滾滾紅塵能夠相比的。我常常走在山上和山下之間，特別有這樣深切的感受。但是這些時日以來，每當我看到山下的市井凡夫，心裏也會生起很大的感動之情！

今日台灣如果經濟沒有繁榮到這種程度，今天的台灣佛教，如果沒有那些帶著雜染心的人，做著轟轟烈烈的事業，席卷大量有善根的人群進入佛門，我們會有足夠的因緣來成就這次盛大而長久的法會嗎？這裡面固然有如琳法師一生心血的投入——她的慈悲情懷，感動了一些信眾，甘願做長時期的抬轎人，此外，我相信也是整個台灣與佛教界多方匯聚的力量，方能成就大家的求法因緣。想到這裡，我內心充滿著無限的感恩。

我非常感謝，雖然我自己出家是這樣煩煩惱惱地走了過來，但我仍然非常感謝北傳佛教的歷代祖師大德，以及辛苦操持道場的諸位法師，也許他們曾經走過的路稍嫌迂迴，也許他們之中有些人的做法還不盡理想，可是沒有他們，就沒有今天的我們！

我也很感謝在台灣的佛教徒與非佛教徒，努力打拚，成就了台灣社會與台灣佛教的經濟繁榮與民主自由，而能夠讓南傳禪法無礙地傳入此間。我更感謝的是：在北傳佛教這種不可能像南傳佛教般，蓄一堆淨人來打理出家人「吃喝拉撒睡」的環境裡，有壹同寺這樣的成就：讓將近二百位出家眾，二個月內什麼都不用做，專心致力於禪觀的修習。這仿佛置身南傳佛教的悠哉生活，也許在南傳國家的比丘們，是理所當然而垂手可得的，但是在北傳佛教環境中，希望大家知道，這些都有許多的辛酸血淚涵藏其中！

回應與補充

繼藏法師：

各位比丘、比丘尼及沙彌、沙彌尼法師！

原本我不想說，但是聽了前面幾位法師的談話，尤其是昭慧法師的談話，勾起我很多的回憶。的確，我們中國佛教走了很長遠的路。所以我想將帕奧禪修營籌備過程中所發生的問題，提出來與大家分享。在這禪修營之前，我們曾做了一些準備工作，這些過程大部分不為人知，但這些卻牽涉到人性的黑暗面或者光明面，故我提出來與大家分享。

這次禪修是由雙林寺及壹同寺主辦的。開印法師認為這次的禪修課程會有很多人修上去，甚至當時已有人修至毗鉢舍那，為了資料的參考方便，開印法師在修禪法的過程中，即籌劃將資料預先準備齊全，故他常在酷熱的陽光下，走半小時的路程，至 Sayadaw 的電腦室打電腦，也常委託尋法比丘與淨法比丘擔任翻譯的工作。由於缺乏電腦人才，故開印法師即想請人幫忙輸入——當時開弘法師與尋法比丘也幫忙輸入工作。

有一次他請一位比丘幫忙輸入，但他的反應卻是：「你又要設計我了！你想開溜，然後把我牽進去打字。」當時開印法師聽了非常難過。說這話的人也許在場，但我不是要做任何批評，而是認為：我們常常只想到自己，而沒有想到：當他人非常辛苦時，我們應該多少分擔他人的辛勞。

另外，有人交代開印法師，一定要將資料準備齊全帶到台灣，否則他沒得修了。雖然說此話的人已不在場，但我想表達的是：我們常常只想到自己而沒有顧及他人。開印法師聽到這話後，非常寒心。原本他修行的時間就很有有限，故想放棄為 Sayadaw 著作翻譯出書的工作。所以他曾經問我：倘若有一天，他不能再負責出書的工作時，我是否可擔起這份責任。當時我顧及我已想太多事情，沒有多餘的力量，可擔當這麼重大的責任，但覺得義不容辭、當仁不讓，若他真的不能擔任出版的工作，我勉強可以幫忙。但在答應的同時，我深知我修行的路將走得更辛苦。很慶幸的，如今書（編按：指《智慧之光》）已出版，可幫助更多修禪觀者了。

在這次禪修期間，也發生類似事件。但我希望大家要顧及群體的感受，而非只考慮到自己。如 Sayadaw 病倒了，也是因為我們只顧自己用功，而沒有關照 Sayadaw 的情況。

令我感動的是：當 Sayadaw 生病時，雖然很累，但仍答應同學小參的要求。例如，有一次六點三十分 Sayadaw 要開示，六點十五分小參時，我們因覺得時間有限，於是向 Sayadaw 說：「我們先離開，等下次有時間再小參。」但 Sayadaw

仍留下了我們。

我常思考：菩薩到底是誰？是在大乘還是在小乘？是在南傳還是在北傳？事實上，菩薩根本不是虛假的標籤，誰是真實菩薩？大家皆一目了然！我們在學習過程中，也許還不能做到菩薩的境界，會出現自私的一面，但我希望這些都會成為過去，最後大家能「皆共成佛道」，都能出現僧伽光輝的一面！

如範法師：

從剛才大家的談話，我發現有歡喜，也有憂悲苦惱的各種聲音，總之，都是發自內心真實的感受。比丘眾常提及：主辦單位為我們籌劃及準備得如此周全，四事供養皆不愁缺，要什麼有什麼；又有一位藥王菩薩照顧大家的色身。比丘們皆很歡喜佛教界有如此的大德比丘尼。這樣的大德比丘尼真的令人讚嘆！即使是我們男眾，看到這樣的典範，也從心裏生起恭敬心！雖然我不太會說話，但我仍要表達這樣的心聲。

剛剛聽到昭慧法師的話，我覺得他的話是壓軸。因為很多人的談話是在表示當下的時空和當前自己的感受，但昭慧法師的談話使我有貫穿時空的感覺：從古仙人道的佛陀，到中國佛教的祖師大德，到展望未來。好像在擔心什麼？或者好像歡喜接受台灣佛教將來會有的發展，剛才的談話也許沒有點點滴滴說得很清楚，但大方向已經很明確，似乎在提示某些問題。

從佛教史看問題，確實發現：我們在這裏盤起腿來面對自己的煩惱也許很簡單，但走出去面對的就會是佛教界體質上的問題，這就沒那麼簡單了！還有，這禪法初傳進來以後，我們面對佛教界及眾生時，應該如何表達，使這禪法將來能有更好的發展，能走得更平穩？如何能在北傳佛教的體制下，相融相攝，而發展出更平穩、更能夠使南北傳互相接受長處，互相了解接納的道路？也許這兩個月禪修，大家不曾想過這個問題，但回常住後，我們應該會面對這些情況。我們應認真思考：個人走出禪堂之後，應如何關照自己，注意自己？學了禪法之後，應如何表達給眾生？

昭慧法師的談話令我歡喜，但也令我考慮到未來很多的事情。也許我的談話沒有談出具體內容，但我希望：比丘法師、比丘尼法師能注意，禪修營結束以後，回到自己的崗位上，要互相留意自己的言行，彼此規諫！

昭慧法師：

很感謝比丘法師們對我的回應，確實我有很多地方沒有清楚說明。因為再講下去就要牽涉到人和事，那種猶豫的感覺，使我的談話變得很不具體，但是希望大家有一點警惕心，所以我很誠懇地，具體地把我看到聽到的人與事告訴大家，但是姓名我就略過，大家也不用猜是誰了。

這段時間，我在佛教界畢竟還是有走動，所以約略聽到一些教界對此次禪修的想法。其實大都無有惡意，只是來自陌生與好奇！很多人正等著看你們禪修出來的結果是什麼，因為北傳佛教長久以來，已不知道如何修習四禪四空；更別說是奢磨他成就之後，殊勝的毗波舍那。有一位師父的徒弟大起煩惱，在常住極不安寧，如今已經來到這裏禪修，那位師父向我提及：「就讓他去吧！看他回來會不會乖一點！」我聽了以後，實在有點提心吊膽，因為我也沒有把握這個同學在這裏學了以後，回去就會乖一點。我自己也沒有禪觀修為，不能具體告訴他們，如果一個人修到了四禪以後，日常生活會有什麼不一樣的表現。

另外有位學僧，常住已經栽培他在外面讀書七年，這次大概是因徒弟到帕奧禪修時的表現，讓常住不諒解，以至於常住很堅持不讓這位徒弟出來參加這個禪修營。後來這位徒弟寫了一封告假信，傳真給他的師父，然後就逕自過來了。那位師父很沉痛地寫了幾個字：「我栽培你那麼多年，你於心何忍？」

我聽了以後，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！我不曉得要承擔這個常住什麼憂苦，也不能承擔這位學生的憂苦，無心說風涼話。但我只是覺得：北傳佛教的比丘、比丘尼，在這個地方成長，似乎北傳佛教的道場給予我們很多恩惠，可是也是我們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。有太多的憂勞在道場中等著我們。

我很希望這位同學回去以後，能好好地向他的師父求懺悔，若要另行發展再說。也許這位同學可以告訴你的師父：你在這個地方，是經過自己反省，或者因別人提醒你，而使你終於知道：你的常住與師長，對你是有大恩惠的，而且你

這樣的行為是很自私的。如果你不能承認這一點，那我就不曉得要如何說服別人，來學習帕奧禪修法門——因為你學了和沒學一樣，沒有改變啊！

就以雙林寺為例，這次在禪修營中修學成績良好的，並不代表平日在雙林寺的表現就很好，很為別人著想。大部分同學一聽到 Sayadaw 行將到來，為了感恩禪師不辭勞苦，遠道前來傳法，而在事前事後大事洒掃布置，設法張羅周全的四事供養。然而為此在寺裏歡喜踴躍，忙得團團轉的同學，來到這裏，反而累倒了，沒有修上去；相反的，那種因為 Sayadaw 的到來以及一個月的住錫，使得生活比平常忙碌而大起煩惱，準備要離開的一兩位同學，來到這裏，反而修得不錯。

其實我到現在也不知道答案在那裏。我希望同學能給我信心，讓我更理直氣壯地告訴他們：確實，帕奧禪修營出來，學而有成的人，就是不一樣，他一定能薄貪瞋癡，具同理心，而且三增上學都有均衡發展，好讓他的師長更加歡喜接納，也好讓他後面的更多師兄弟，未來也能夠有機會參加這個殊勝禪法的訓練。而不是因為同學的表現而使人質疑：「也不過是這樣子而已，還更壞呢！」那我就不曉得明年我們還有什麼勇氣去面對台灣佛教界，面對 Sayadaw 了！

昭慧刪訂于 87.7.26. 時禁足於雙林寺中

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讀《大毘婆沙論》笱記 論師的佛陀觀（五）

doi:10.29665/HS.199808.0003

弘誓雙月刊, (34), 1998

作者/Author：釋悟殷

頁數/Page： 7-17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1998/08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665/HS.199808.0003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陸、供養

一、財、法二種供養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二十九，論列供養，舉財、法二種供養為例，並說明二者之定義〔註 54〕。接著，於卷三十，繼續分析「供養恭敬」的內涵，並強調：於佛陀施設供養而住者，「唯施設財供養恭敬而住，非法供養。所以者何？佛於諸法已得究竟，不復從他受學法故，無有能為世尊說法，令生未曾有善巧覺慧故。」（大正 27.153 中）

《婆沙論》者以為：既然「佛於諸法已得究竟」，必然也就「無有能為世尊說法，令生未曾有善巧覺慧故」〔註 55〕，這顯示眾生於二種供養中，唯得以財物供養世尊。於是論中以經、律為例，問難論者〔註 56〕，彰顯世上無有能對佛說法供養者，因為「佛世尊定不於他受法供養，法身功德極圓滿故，生身必待衣食等資，故有於他受財供養。」（大正 27.154 中）

從《婆沙論》者對「供養世尊」的說法，令筆者不由得憶起佛在拘尸那入滅時事。當世尊在娑羅雙樹間，將取入涅槃時，雙樹間篤信佛陀的神祇，以非時花，布散於地，謂供養如來。佛語阿難：

「此雙樹神以非時華，供養於我，此非供養如來。」阿難白言：「云何名為供養如來？」佛語阿難：「人能受法，能行法者，斯乃名曰供養如來。」（《長阿含》《遊行經》，大正 1.21 上）

「能受法，能行法」，才是供養如來。此一教誨，不啻是在叮嚀佛弟子：聽聞佛法，實踐佛法，使世尊教法常住世間，才是真正的供養如來。《婆沙》論者解釋所謂「正法」、「行法」時亦說：

有二種正法：一、世俗正法，二、勝義正法。世俗正法，謂名、句、文身，即素怛覽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。勝義正法，謂聖道，即無漏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。行法者，亦有二種：一、持教法，二、持證法。持教法者，謂讀誦、解說素怛覽〔毘奈耶、阿毘達磨〕等。持證法者，謂能修證無漏聖道。若持教者相續不減，能令世俗正法久住；若持證者相續不減，能令勝義正法久住。（大正 27.917 下）

此處《婆沙論》的解釋和《長阿含》：「人能受法，能行法者，斯乃名曰供養如來」的說法相同，那麼，為何《婆沙論》還會強調「佛世尊定不於他受法供養」（大正 27.154 中）呢？筆者以為：這兩種說法，可以說是一體之兩面，因為站的角度不同，因此表詮的重點不同。從世尊方面來說，佛既已得究竟，法身功德圓滿無缺，當然可以說：「無有能為世尊說法，令生未曾有善巧覺慧。」在佛弟子來說，對世尊最有意義的供養，不是財物，而是佛弟子能依著「佛陀的教法」，自行化他。所以，兩者之說，並不矛盾。

二、佛在僧中

《異部宗輪論》記載：化地部主張「僧中有佛，故施僧者便得大果，非別施佛」；法藏部主張「佛雖在僧中所攝，然別施佛，果大非僧」（大正 49.17 上）。

此二部派，同樣主張「僧中有佛」，然化地部以為：布施僧眾的果報大。法藏部卻認為：布施佛陀的果報大。這是截然不同的觀點。

這兩個部派不同的觀點，也表現於各自受持的律典中。如化地部受持的《五分律》記載：當瓶沙王以竹園奉上世尊。世尊言：「可以施僧，其福益多」；「但以施僧，我在僧中」（大正 22.110 中）；毘舍離城之阿范和利女，以園林供養世尊。世尊言：「可以施僧，得大果報」；「但以施僧，我在僧數」（大正 22.136 上）；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，以自所織衣，獻上世尊。世尊云：「可以施僧，得大果報」；「可以施僧，我在僧數」（大正 22.185 中）。

法藏部受持的《四分律》說：世尊是阿羅漢，弟子亦可證得阿羅漢，在這方面，世尊和弟子相同（大正 22.789 中）。然而供養佛陀的物資，則弟子等不堪使用。如：

瓶沙王以迦蘭陀竹園奉上世尊。世尊言：「汝今持此竹園，施佛及四方僧」；「若如來有園、園物、房舍、房舍物、衣鉢、尼師壇、鍼筒，即是塔，諸天、世人、魔、若魔天、沙門、婆羅門，所不堪用」；「應恭敬如塔」（大正 22.798 中；936 下）。菴婆羅婆提女，給孤獨長者，以園林奉獻世尊。世尊言：「汝可奉佛及四方僧」；「若佛園、園物、若房舍、房舍物、若鉢、若衣、若座具、針筒，如佛塔廟。一切世間諸天、龍神、梵天、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及人，無有能用者」（大正 22.856 下，941 中）。

以上，是《異部宗輪論》及《廣律》中，化地部和法藏部的看法。此中涉及的問題是：布施何處功德最大？如果真如法藏部所說的，個別施佛，可得大果報，是否造成佛弟子托鉢生活的困擾（佛有施物，弟子卻無）？世尊是一切智人，會如此說嗎？

據《雜阿含經》記載：有生聞婆羅門問佛：

我聞瞿曇說言：「唯應施我，不應施餘人，施我得大果，非施餘人而得大果。應施我弟子，不應施餘弟子，施我弟子得大果，非施餘弟子得大果報。」云何
瞿曇作是語者？為實說耶？非為謗毀瞿曇乎？為如說說、如法說耶？法次法說，不為餘人以同法來訶責耶！世尊告婆羅門：彼如是說者，謗毀我耳！非如說說、如法說，法次法說，不致他人來以同法訶責。所以者何？我不如是說：「應施於我，不應施餘，施我得大果報，非施餘人得大果報。應施我弟子，施我弟子得大果報，非施餘弟子得大果報。」然婆羅門！我作如是說者，作二種障：障施者施，障受者利。婆羅門！乃至士夫以洗器餘食，著於淨地，令彼處眾生，即得利樂，我說斯等，亦入福門，況復施人！婆羅門！然我復說：施持戒者得果報，不同犯戒。（《雜阿含經》，大正 2.26 上）

又《增一阿含》中，世尊告訴師子長者：

布施時，不可揀擇證果之聖眾，或評論此是持戒僧，彼是犯戒僧，應平等布施，供養依次差來之僧眾〔註 57〕。

由以上《雜阿含經》，世尊說：「乃至士夫，以洗器餘食，著於淨地，令彼處眾生，即得利樂，我說斯等，亦入福門，況復施人」；《增一阿含》：「菩薩所施，心恆平等」，「當念平等惠施」（大正 2.792 下），正說明了世尊平等、慈悲普蔭之精神。大眾部之《僧祇律》，亦有相同說法，如：

若人來問：我欲布施，當施何處？應言：隨汝心所樂。若言何處功德大？當言：施僧。若問：何處有好持戒僧？當言：都無犯戒僧。（《僧祇律》卷四十，大正 22.543 下）

當僧中有諍事起，居士等不知如何供養時，佛告居士言：但當行施，作諸功德，是法非法，沙門自知。（《僧祇律》，

又當拘睒彌比丘破為二部，佛言：

若有布施衣物，應分為二分，此亦是僧，彼亦是僧。如破金杖為二分，彼此是金。若有布施衣物，應分為二分，此亦是僧，彼亦是僧。（《四分律》，大正 22. 883 中--下）

以上，經、律中說明檀越布施時應有的心境，強調的是平等布施。據《大毘婆沙論》記載，論者認為：「施佛功德，勝於施僧」；又「若聲聞僧，便不攝佛，若四方僧，則亦攝佛，是福田僧，苾芻僧故。若唯施佛，但佛應受，僧眾不受，故福為劣。若施僧眾，僧眾與佛，俱應納受，故福為勝，無障礙故，獲福無限故。」〔註 58〕

《婆沙論》者「若施僧，僧眾與佛，俱應納受」的說法，亦有「僧中有佛」之意含存在。但仍強調布施佛的功德勝於布施僧眾。另外，論中亦較量布施功德之大小，認為這由「思勝」或「田勝」（大正 27.678 下）兩者來決定。如問：佛布施舍利子，舍利子供養佛，此二施福，何者為多？論主的看法是：

諸有欲令果由思勝者，彼說佛施福多，以佛施思於現前位，舍利子等尚不能知，何況能及？諸有欲令果由田勝者，彼說舍利子施福多，以佛福田三界中最勝故。（大正 27. 678 下）

論主認為布施功德之大小，端看是站在「思勝」或「田勝」的角度來論。所以，論中亦舉契經為證：佛告慶喜：施食有二果無差別：一者，菩薩受彼食已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二者，如來受彼食已，入於無餘大涅槃界〔註 59〕。二者境界不同，施果卻相同，這只能說是由於「思勝」（恭敬心、平等心同）的緣故。

《婆沙論》者以「思勝」或「田勝」，較量布施功德大小，可說是非常善巧的說法，亦可會通（如法藏部和化地部）布施功德大小的歧異與矛盾。

三、供養佛塔

據《遊行經》，世尊入滅前，阿難問佛：「佛滅度後，葬法云何？」佛答以：「汝且默然，思汝所業！諸清信士自樂為之。」經阿難再三啟請，方說：佛陀葬法，當如轉論聖王。並說：

天下有四種人，應得起塔，香花、繒蓋、伎樂供養。何等為四？一者如來應得起塔，二者辟支佛，三者聲聞人，四者轉輪王。（大正 1. 20 上--中）

佛入滅後，依轉輪葬法荼毘，隨後建塔供養，佛弟子出入往來，都應前往禮塔〔註 60〕。時日越久，懷念世尊情深，漸而形成供養佛塔的風氣，乃至形成供養佛塔得果大小的歧見〔註 61〕。

《異部宗輪論》記載：制多山、西山住、北山住部，以及化地部末宗異義，「於窣堵波興供養業，不得大果」；而法藏部卻認為：「於窣堵波興供養業，獲廣大果」〔註 62〕。

供養佛塔可得大果，法藏部說：

學菩薩道，能供養爪髮者，必成無上道。以佛眼觀天下，無不入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。（《四分律》卷三一，大正 22. 785 下）

而有部婆沙論者則引《四梵住經》〔註 63〕說：「於未曾立窣堵波處，為佛舍利起窣堵波，是名第一補特伽羅能生梵福」〔註 64〕。

此中，法藏部和有部的婆沙論者，雖同樣主張供養佛塔可得大果，但是法藏部認為如此「必成無上道」，婆沙論者卻說「能生梵福」，彼此差距甚大。

但婆沙論者所引用之《四梵住經》，還不是有部共許的經典，譬喻者就持否定態度，認為「如是契經，非皆佛說」，因為它說所做福業無分大小，都生梵福，這是不合理的：

此中前三，亦非一切皆生梵福，以所得果不相似故。謂若有人在佛生處、得菩提處、轉法輪處、般涅槃處，起大制多（塔），眾寶莊嚴。復有餘人更於諸處，聚砂石等作小制多。彼二生福，豈得相似？又若有人為佛弟子造僧伽藍，高廣嚴飾，如逝多林、竹林、大林、閻林寺等。復有餘人為佛弟子隨宜造立小僧伽藍。彼二生福，豈得相似？又若有人令彼天授（提婆達多）所破僧眾，還得和合。復有餘人能善和息憍餉彌（拘啜彌）等僧鬥爭事。彼二生福，豈得相似？故知，彼經非皆佛說，亦非一切皆生梵福。（大正 27.425 下--426 上）

婆沙論者則認為《四梵住經》是佛所說，此四梵住，皆是梵福。論中並以「所為等」，「饒益等」，以及世友尊者於每一項各以四因緣所作的解說，加以證成〔註 65〕。論主認為：每一梵福量，是「無量無邊，是廣大思願所引發」的（大正 27.426 下）。顯然這還是從「思勝」的角度作出的結論。

據印公導師的研究：法藏部供養佛的遺體，「必成無上道」，那真是「廣大果」了！然在法藏部的《佛本行集經》，只說「以佛眼觀彼等眾生，無一眾生各在佛邊，而不皆得證涅槃者」（大正 3.803 上--中）。法藏部的本義，應該是造塔供養，未來能得涅槃果。這比起生天說，是廣大了。在大乘佛法興起中，才從「涅槃果」演化為「無上道」（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7）。

四、塔物、僧物

部派佛教中，雖然供養窣堵波之得果大小有諍議，然而在以佛塔象徵世尊作為禮敬對象的風氣之下，促成了塔物的豐盛，因而產生「塔物誰屬」的問題。如《大毘婆沙論》〈業蘊〉，探討「不與取惡行」部份：

問：若盜如來窣堵波物，於誰得根本業道？答：有說：從國王處得。有說：從施主處得。有說：於守護人處得。有說：於能護彼天、龍、藥叉、非人處得。〔論者〕如是說者，於佛處得。所以者何？如世尊言：「阿難當知：若我住世，有於我所恭敬供養，及涅槃後乃至千歲，於我馱都〔塔〕，如芥子許恭敬供養，我說若住平等之心，感異熟果平等平等。」由此言故，世尊滅度雖經千歲，一切世間恭敬供養，佛皆攝受。（大正 27.585 上）

由上，《婆沙論》者認為偷盜塔物，在佛處得根本業道，顯然塔物屬佛。至於塔物、僧物，應當如何分配？論中並未明說，以下列舉各律的說法。

一、《僧祇律》：

佛法中，若塔地中得物，即作塔用，若僧地中得物，即作僧用。（大正 22.371 下）

二、《五分律》：

有諸住處塔中，幡蓋盈長，棄於庭中，縱橫踐踏。諸白衣譏呵，……佛言：「除佛、辟支佛塔，餘塔長物，作四方僧用，若此塔後須，取四方僧物還之。」（大正 22.176 上）

三、《四分律》：

若如來園、園物、房舍、房舍物、衣鉢、尼師壇、鍼筒，即是塔，諸天、世人、魔，若魔天、沙門、婆羅門，所不堪用。（大正 22, 798 中）

四、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：

佛在世時，飲食、衣服及餘供養，常受一人分，佛滅度後，三寶中但取一分。問：佛在世時，何以但取一人分，滅度後，取三寶中一分？答：佛在世時，供養色身，是故但取一人分，佛滅度後，供養法身，以佛法身功德勝於僧寶，是以於三分中取一分。（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五，大正 23. 534 中）

佛若在世時，若施主說供養佛，則色身受用；若說供養佛寶，則色身不得受用，應著爪塔髮塔中，施心供養法身，法身常在故。（大正 23. 534 中）

五、《十誦律》：

塔物者，不得與四方僧，不得作食，不得分。四方僧物者，不得作食，不得分，不得作塔。作食物者，不得分，不得作塔，不得與四方僧。應分物者，隨僧用。（《十誦律》卷四九，大正 23. 355 下）

六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：

勝光王為舍利弗塔舉行大法會，得供養物甚豐。佛言：「螺貝堪吹響者，應與瞻部影像處用；餘所有珍寶，應留多少，與舍利子塔，修理所須；若有衣物堪懸供養者，應留多少，可於齋日，懸繒供養；所餘諸物、衣裳、氈布及錢貝等，現前僧眾，應共分之，是同梵行財，理合用故。此據舍利子塔物，作斯處分，若是佛塔之物，皆入塔用。」（《根本律雜事》卷一九，大正 24. 292 上）

綜合以上各廣律的說法，大抵是認為：塔物不屬於僧物，僧眾不可分用。較特殊的是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，以二身——法身和色身，來論佛陀所得布施物之比例。雖然律師的意見，仍本於「佛在僧中」的信念，然而「佛在世時，檀越施物，與僧眾均分，佛只取一分，佛滅度後，佛為三寶之一，僧團施物，分為三等分，佛寶當取一分」的說法，顯示出佛教「利和同均」的精神，已漸為動搖。這也難怪法藏部要說「施佛果大非僧」，「於窣堵波興供養業獲廣大果」了。

柒、雜類彙編

一、佛慈悲等不緣有情

有部認為：「佛慈悲等不緣有情，執有有情不得解脫」（大正 49.16 中）。

本句若從其字面來看，不易了解，而對照真諦翻譯之《部執異論》：「如來慈悲不取眾生作境界，若人執眾生相，解脫意不得成就」（大正 49.21 下），則意義較明顯。

四無量心，是慈、悲、喜、捨無量。無量者，普緣有情，對治無量戲論煩惱。何故有部主張佛陀慈等四無量心不緣有情？他的根據是：有情眾生體是五蘊和合，無有實體的我，即「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，但有世俗補特伽羅說有移轉。」（大正 49.16 下）如果執取無有實體的「世俗（假名）補特伽羅」，以為真實我（有情），則不能解脫，因為那有違「諸法無我」的實相。佛陀既然是解脫者，所以慈等四無量心，不緣有實體的有情。

有情身心是五蘊和合的，並無實體的有情，如果執取有真實「補特伽羅我」，即是惡見。如：

問：善說法者，亦說諸法常有實體、性相、我事，而非惡見，何故外道說有實我，便是惡見？答：我有二種：一者

法我；二者補特伽羅我。善說法者，唯說實有法我。法性實有，如實見故，不名惡見。外道亦說實有補特伽羅我，補特伽羅非實有性，虛見故，名為惡見。（大正 27.41 上）

二、諸佛平等

《婆沙論》說：諸佛有三事平等：一、修行等：如一佛於三無數劫，修四波羅蜜多得圓滿，故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餘佛亦爾，故名平等。二、利益等：如一佛出世，度無量百千那庾多眾生，令般涅槃，餘佛亦爾，故名平等。三、法身等：如一佛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，無邊功德，餘佛亦爾，故名平等。又諸佛皆住上品根、諸佛皆得上品戒、諸佛皆依第四靜慮證得無上菩提等，故名平等（大正 27.85 上--中，131 中，624 上）。

論主認為佛佛平等，仍一本於「諸佛世尊，皆於人中而取正覺」（大正 27.893 上）；「佛必無有二，並出世間」（大正 27.156 中）之現實人間性的佛陀觀〔註 66〕。

三、世尊本生

《婆沙論》說：世尊大悲，為度無量難化有情，造作難為大劬勞事。謂：

佛雖居極尊貴位，為眾生故，或作陶師，或作商人，或作力士，或作獵主，或作俳優，或販花鬘，或賃船筏，作如是等諸猥雜業，拔濟種種所化有情。或將阿難〔428 下，作難陀〕遊歷五趣，晝夜無間，饒益有情；或為指鬘得度脫故，延促地界，時遠時近，令其調伏，然後化之。雖復成就增上慚愧，而為有情現陰藏相，令彼見已，誹謗止息。……如是等事，無量無邊，一切皆由大悲威力。（大正 27.159 下--160 上；428 下）

世尊曾作陶師、商人、力士、獵主、俳優、販花鬘、賃船筏等，即是世尊過去行菩薩行之「本生」事。又《婆沙論》中，引用之佛本生，尚有一切施王（大正 27.764 下）；忍辱仙人（世尊）和羯利王（憍陳如）（914 下--915 上）；釋迦菩薩（890 中--下）；佛因提婆達多說五百本生（660 上）等。

此中，值得留意的事，是「本生」故事。有部論師論斥他師云：

然燈佛本事當云何通？如說然燈佛於燈光城、喝利多羅山，轉正法輪。……答：此不須通，所以者何？此非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所說，但是傳說，諸傳所說，或然不然。（大正 27.916 中）

凡是本生、因緣，不可依也。此中說者，非是修多羅，非是毘尼，不可以定義。（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，大正 23.509 中）

既然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因緣」，非是三藏，「但是傳說，諸傳所說，或然不然」，「不可以定義」，何以《婆沙論》者作論議時，亦取入以自莊嚴？這除了表顯了當時《大毘婆沙論》集出的時代背景〔註 67〕之外，亦多少反應了佛弟子的心聲。

以大眾部和有部的「佛陀觀」來說，大眾部的佛陀是無所不能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，非常理想化的佛陀；有部是較現實人間性些，然《婆沙論》中，亦漸流露出其理想性，如前（貳、佛身之四）佛有無「老化現象」部份中說。這種情形，應該是當時教界普遍的趨勢。印順導師在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曾加以詳細論列，茲引導師特見一段，如下：

我從佛法得來的理解，神只是人類無限意欲的絕對化。人類的生命意欲，在任何情況下，是無限延擴而不得滿足

的。……但自我的無限欲求，在相對的現實界，是永不能滿足的。觸對外界，無限虛空與光明等，不能明了而感到神秘，於是自我的意欲，不斷的影射出去，想像為神。神是隨人類的進步而進步，發展到最高神，那神就是永恆的；無所不在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。絕對的權力，主宰著一切，關懷著人類的命運。自我意欲的絕對化，想像為絕對的神。直覺得人——自己有神的一分神性，於是不能在自己身上得到滿足的，企圖從對神的信仰與神的救濟中實現出來。一般的宗教要求，似乎在這樣的情形下得到了滿足。所以大眾系的理想佛，是將人類固有的宗教意識，表現於佛法中。可說是一般宗教意識的神性，經佛法的淨化，而表現為佛的德行。這真是『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』；也應該是，無始以來，人類為無明（愚昧）所蔽，所表現出的生命意欲的愚痴相。總之，這樣的佛陀，不但一般宗教意識充實了；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中的佛與菩薩，與現實人間佛的不調和，也可以解釋會通了。不過理想的佛陀，雖說是佛的神化，而到底經過了佛法淨化。一、佛是修行所成的（以後發展到本來是佛，就是進一步的神化）；二、佛不會懲罰人，唯有慈悲；三、修行成佛，佛佛平等，不是神教那樣，雖永生於神的世界，而始終是被治的，比神低一級。以理想的佛陀為理想，而誓願修學成就，就進入大乘的領域。」（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 169--170）

導師又說：現實人間的佛陀觀，重視的是早期的經、律。理想的佛陀觀則重視晚起的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，主要是偈頌。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是「傳說」，大抵因通俗宣教而盛行起來。展轉傳說，傳說是容易變化的，愈傳愈多。不知是誰為誰說（推尊為佛說），代表了一般佛教的群眾傾向。而偈頌是創作，是各部各派的文學家，取傳說或讚佛法僧而創作的（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70）

《婆沙論》者對於他人所引偈頌、傳說，常採取批評的態度。如：

尊者達羅達多所說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中有趣向彼趣，即彼趣攝。如稻穀芽，雖非稻穀，能引彼故，亦名稻穀。」……答：彼不須通，非三藏故。文頌所說，或然不然。達羅達多是文頌者，言多過實，故不須通。（大正 27.358 中）

法善現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白象相端嚴，具六牙四足，正知入母腹，寢如仙隱林。」答：此不須通，非三藏故。文頌所說，或然不然。諸文頌者，言多過實。（大正 27.358 中）大德法善現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心常懷忿毒，好集諸惡業，見他苦生悅，死作琰魔卒。」……答：此不必須通，以非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所說，但是造制文頌。夫造文頌，或增或減，不必如義，何須通耶？（大正 27.866 中）

傳喻中說：「若有施從滅定起者，彼必成順現法受業。」問：何故施從滅定起者，必成順現法受業耶？答：此不必須通。所以者何？此非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教，但是傳喻所說。諸傳喻說，或然不然。（大正 27.782 中）

對於文頌、傳說，論者每以非三藏說，是不了義教，故不予以會通。然而，若詳細檢驗《婆沙論》文，卻也發現論者處處引用偈頌，以強調己說；同時，有部尊崇之論師，亦有製造文頌者。如：

問：此法供養在何處有？答：此法供養在欲、色界，非無色界，五趣皆有。地獄有者，如慈授子生地獄中，謂是浴室，見諸苦具，便說頌言：「嘗聞世間受，受苦樂非我，非他之所作，受諸苦樂皆緣身，身苦滅無誰復受？」時彼地獄無量眾生，聞此頌已，脫地獄苦，從彼命終，生天作樂。……鬼趣有者，如發受鬼母，為諸鬼子說是頌言：「默然汝上勝，默然汝井宿，我得見諦時，亦當令汝見。」（大正 27.152 下）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由五因緣，見所夢事。如彼頌言：「由疑慮串習，分別曾更念，亦非人所引，五緣夢因知。」（大正 27.193 下）

尊者世友說言：「諸行無來，亦無有去，剎那性故，住義亦無。」（大正 27.393 下）

以上，只是從《婆沙論》中，順手檢出數則偈頌，以見論者對於文頌、傳說之態度。從中可以了解：雖然有部婆沙論師對於偈頌之說，以其非屬三藏，視為非了義說，然在時代的風潮趨勢下，論主不免受其影響，無怪乎二百卷的《婆沙論》處處充滿偈頌了。

捌、後記

在本文中，筆者以《異部宗輪論》為本，以《大毘婆沙論》為輔釋，再旁涉《阿含》及《廣律》。之所以如此安排，乃源於數年前，筆者在研讀佛教史之餘，想要對部派佛教作進一步的認識，因而翻閱《異部宗輪論》，卻被論文的内容困住，一籌莫展。這種情形，相信多數讀過《宗輪論》者，必有同感。

論中，首先簡略說明部派分裂的情況，然後開始用精簡的句子，介紹各部派思想。文句簡要，若非對佛教義理非常深入，實難瞭解其含義。舉例來說：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，主張「諸佛世尊皆是出世，一切如來無有漏法，諸如來語皆轉法輪，佛以一音演說法」；「一切菩薩不起欲想、恚想、害想，菩薩為欲饒益有情，願生惡趣隨意能往」；「苦亦是食」〔註 68〕……等。這些文字，看起來都懂，然真要說出所以然，卻不知從何說起。因而激起筆者想要解析這些問題的意圖，然而一時間卻苦無下手處。在偶然的情況下，翻閱《大毘婆沙論》，論中對部派的解說，給筆者指引了一條方向：似乎可以透過《大毘婆沙論》的解說，來了解《異部宗輪論》的部派思想。雖然兩者出現的時間，相差二五〇年左右〔註 69〕，以思想的流變來說，一定有不少變化，而且造論者性格亦不相同〔註 70〕，差距亦應不小，然而兩部論書造論的地點，都在北印度，所以筆者仍以《大毘婆沙論》為主，於中搜尋解答《異部宗輪論》的問題。不敢奢求絕對能正確把握整體部派思想的異同與流變，但最起碼是以西元一五〇年左右，北印度迦濕彌羅論師所提及的部派學說，來拼湊出一幅部派思想的圖像吧！

經過數年不斷的摸索，終於有了一點眉目，對於研讀部派思想，也有一番感想：部派思想看似複雜，其實只要掌握各部派的主要理論綱領，其餘的說法，大概都是根據這些理論延伸出來的問題而已。由此，筆者亦解答了《廣律》中，各部派對事緣詮釋不同的疑慮，同時，對於大乘佛法的某些思想來源，也有了個概念的認識。在「把部派佛教思想釐清」的理念驅使下，筆者嘗試以《異部宗輪論》為骨幹，以《大毘婆沙論》為輔釋，再旁涉各廣律的特殊思想，以數個主題為單元，用以介紹部派佛教思想。本文只是單元之一，雖然文中的若干問題，只是點到為止，若干理念，尚且未臻圓熟，但仍不揣淺陋，把自己讀部派佛教的方法，呈現於本文中，願諸同道有以教我！也願意自己讀部派之樂趣，與同道共享。若時間允許，筆者接下來將探討菩薩觀、聖果觀、業力觀……等問題。

~ 全文完 ~

註 54：

1.問：何故名財供養？財供養是何義？答：能為緣義，是供養義。若為饒益故，捨諸財物，受者受已，身心增益，如是名施，亦名供養。若為饒益故，捨諸財物，受者受已，身心損減，如是名施，不名供養。若為損害，故捨匪宜物，受者受已，或由神通，或由咒術，或由福力，身心增盛。此雖非施，亦名供養。若為損害，故捨匪宜物，受者受已，身心損減。此不名施，亦非供養。（大正 27.152 上--中）

2.問：何故名法供養？法供養是何義？答：能為緣義，是供養義。若為饒益故，為他說法，他聞法已，生未曾有善巧覺慧。如是名施，亦名供養。若為饒益故，為他說法，他聞法已，不生未曾有善巧覺慧，如是名施，不名供養。若為損害故，說譏刺他法，他聞是已，住正憶念，歡喜忍受，不數其過，生未曾有善巧覺慧，此雖非施，而名供養。若為損害故，說

譏刺他法，他聞是已，發恚恨心，不生未曾有善巧覺慧，此不名施，亦非供養。（大正 27.152 中--下）

註 55：問：財法供養，誰設誰受？答：佛於一切有情，能設財法二供養，彼隨所應能受。一切有情於佛，隨應能設財供養，非法供養，無能為佛說法者故；及不能生佛未曾有善巧覺慧故。獨覺，於除佛以外之一切有情，能設財法二供養，彼隨所應能受。一切有情於獨覺，隨應能設財供養，非法供養。……利根者於鈍根者，隨應能設財法二供養，彼隨所應能受。鈍根者於利根者，隨應能設財供養，非法供養，彼隨所應能受。（大正 27.153 中）

註 56：

1.問：若無以法供養佛者，契經所說當如何通？契經：「比丘，善哉善哉！汝乃能以和雅清妙，明了易解，美亮音聲，諷誦正法，令我歡喜。」

答：a.世尊欲令聞俱抵耳（億耳）得無畏，故作如是說，並非佛於彼受法供養。b.有說：世尊讚彼過去所修業道清淨，感得如是美妙音聲，令人樂聞，故作是說，佛非受彼法供養。c.有說：世尊讚彼能善誦持《波羅衍拏》、《見諦經》等，故作是說。d.有說：以彼比丘在豐馬國，作諸佛事，世尊讚彼，更令彼國無量有情敬重受法，故作是說。e.有說：佛讚弟子有多因緣，非為受法。或為彼得無畏心，如讚歎聞俱抵耳。或為遮彼誹謗事，如告無滅：吾今背痛，汝可為諸比丘宣說近堅固法，唯汝能說如是勝事。或欲令彼言威肅故，如告目連：唯汝能為劫比羅城諸釋種等說微妙法。或欲顯彼功德大故，如佛讚歎舍利子：汝能說法如師子吼，汝所說者是決定說。（大正 27.153 下--154 上）

2.問：若無有以法供養佛者，契經說復云何通？如佛告阿難陀言：「善哉善哉！如汝所說精進，速證無上菩提，我聞汝言深生歡喜。」

答：佛以阿難陀所說應時，故說此言，非為受阿難陀法供養。此乃佛陀讚阿難應時說，非受阿難法供養。（大正 27.154 上）〔補充說明：世尊為度化有情，遠途跋涉，勞倦背痛，在樹下休息，而要阿難陀為比丘眾說法。爾時，阿難說七覺支。世尊聞阿難說精進時，便起前際憶念智見。憶念過去三無數劫，由精進力，所修加行速得圓滿，疾證無上正覺。由此歡喜力，不再背痛，而讚歎阿難：「善哉善哉！我由精進速證菩提，汝今說之，故我歡喜。」〕

3.問：若無有以法供養佛者，毘奈耶說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阿難！我今增益出離善法，極生歡喜。」若不受他法供養者，如何增長出離善法？

答：佛以他事為己事故，他善法增便作是說。謂有情類多依佛法，淨信出家，受具足戒，誦持三藏，居阿練若，寂靜思惟，入正決定，得果離欲，乃至漏盡，或種生天種子。佛知是事，甚大歡喜，作如是念：無量有情以我威力，世出世間善法增長，彼之所作即是我事，深可慶喜，故作是說。然佛世尊定不於他受法供養，法身功德極圓滿故。生身必待衣食等資，故受他人財供養。（大正 27.154 上--中）

註 57：羅閱城〔王舍城〕師子長者，請僧中上首神德弟子五百眾。佛問羅云：「彼長者獲福為多乎？」羅云答：「彼長者得福之報，不可稱計。施一羅漢其福難現，何況大神妙天人所敬奉！今五百人均是真人，其福有何可量？」佛告羅云：「今施五百羅漢之功德，若從眾中僧次請一沙門，請已供養，計此眾中差人之福，及與五百羅漢之福，百倍千倍巨億萬倍，不可以譬喻為比。所以然者，眾中所差，其福難限，獲甘露滅盡之處。」譬如有人欲盡飲江河諸水，只要取大海水，便得飲盡諸水，以眾流匯歸大海故。「一切私施，猶如彼流，或獲福或不獲福；眾僧者，如彼大海。所以然者，流河決水以入于海，便滅本名，但有大海之名耳。……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向阿羅漢、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佛，是謂十人，皆由眾中，非獨自立。羅云！當以此方便知，其眾中差者，其福不可限量。……欲求其福不可稱計，當供養聖眾。」時師子長者聞佛歎說施眾之福，不說餘福，因而問佛：「適聞如來而歎說施眾之福，不歎別請人之福，自今以後，當供養聖眾。」世尊告師子長者：「我不作爾說：當供養聖眾，不供養餘人。今施畜生，猶獲其福，何況餘人！……菩薩所施，心恆平等。長者！當知若菩薩惠施之日，諸天來告之：族姓子當知：此是持戒人，此是犯戒人，施此福德多，施此得福少。爾時菩薩終無此心：此應施，此不應。然菩薩執意而無是非，亦不言此持戒，

亦不言此犯戒。是故長者，當念平等惠施，長夜之中，獲福無量。」(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四五，大正 2.791 下--793 上)

註 58：問：施佛功德勝於施僧，此中施福皆先舉劣，後舉其勝，何故此中先佛後僧？

答：即以是故先佛後僧。以若聲聞僧，便不攝佛，若四方僧，則亦攝佛，是福田僧，比丘僧故。若唯施佛，但佛應受，僧眾不受，故福為劣。若施僧眾，僧眾與佛，俱應納受，故福為勝，無障礙故，獲福無限。故雖所舉先佛後僧，而猶得名先劣後勝。(大正 27.678 中--下)

註 59：

1.契經：佛告慶喜〔阿難〕：施食有二，果無差別：一者，菩薩受彼食已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二者，如來受彼食已，入於無餘大涅槃界。(《長阿含經》，大正 1.18 下；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大正 27.680 上)

2.問：初受食者有貪瞋痴，後受食者貪瞋痴盡，何緣施果無差別耶？

答：

a.由思及田有偏勝故，佛依偏勝說果無差。謂初難陀、難陀跋羅姊妹二人，聞說菩薩受十六轉甘味乳糜，必當得成無上等覺，歡喜踴躍，發殊勝思。彼所施田，雖非殊勝，由思勝故，能招勝果。准陀於佛將涅槃時，見佛身形，少如衰變，又聞不久必入涅槃，戀慕不堪，其心擾亂，殊勝思願不能現前，然由勝田，能招勝果。

b.有作是說：欲遮准陀變悔心故。如彼經說：佛告阿難：若彼准陀工巧之子，或他所引，或自尋思，於施食中而生變悔，於難得事便為不得。難得事者，所謂諸佛將涅槃時，最後供養。彼若生變悔者，汝便應以六處而勸喻之。謂施食因緣能招長壽、色、力、樂譽、富貴、臣僚，我從世尊親聞是事，施食有二果無差別：一者菩薩受彼食已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二者如來受彼食已，入於無餘大涅槃界。復應告彼准陀，當知於施食中，若生變悔，汝於如是難得事中，便為不得，如失菩薩將成佛時，奉施乳糜所生勝福，慎莫變悔！由此故言二果無別。

c.有說：二時俱能資益，離染身故，謂食於消化時，能作食事。佛於後夜成正覺時，彼食消化；如成正覺，涅槃亦爾，故說二施果無差別。

d.有說：初受食已，證得佛法；後受食已，受用佛法。(論中尚有多種說法，詳細情形，請檢閱大正 27.680 上--中)

註 60：

1.化地部：「比丘欲至僧坊，……入已，應一處坐，小息。應問舊比丘：何者是上座房？知處已，應往禮拜問訊共語。若日早，應禮塔，禮塔已，次第禮諸上座。」(《五分律》卷二七，大正 22.179 上)

2.法藏部：「若客比丘欲入寺內，應知有佛塔，若聲聞塔，若上座。……彼先應禮佛塔，復禮聲聞塔，四上座隨次禮。」(《四分律》卷四九，大正 22.930--931 中)

註 61：世尊入滅後，有關世尊舍利建塔供養之詳細內容，請檢閱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43--102。

註 62：制多山、西山、北山(大正 49.16 上)；化地、法藏部(17 上)。

註 63：《四梵住經》：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未曾起偷婆處，於中能起偷婆者，是謂初梵之福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補治故寺者，是謂第二受梵之福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和合聖眾者，是謂第三受梵之福。若多薩阿竭初轉法輪時，諸天世人勸請轉法輪，是謂第四受梵之福。」(《增一阿含》，大正 2.656 中)

註 64：佛說有四補特伽羅能生梵福：1.於未曾立窣堵波處，為佛舍利起窣堵波。2.於未曾立僧伽藍處，為佛弟子起僧伽藍。3.於僧破已，還令和合。4.修四梵住(慈悲喜捨)(大正 27.425 下)。

註 65：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如是契經，皆佛所說。此中四種，皆生梵福。

問：彼所得果，豈相似耶？

答：

1.所為等，故皆生梵福。謂未曾立窣堵波處，為佛世尊真實大梵起窣堵波，若大若小，皆生梵福。為佛弟子修梵行者起僧伽藍，若大若小，皆生梵福。佛弟子眾，若大若小，既破壞已，不得同修清淨梵行，若令和合，還得同修清淨梵行。故和合者，皆生梵福。所為既等，故前三中，事雖有異，而福無別。

2.饒益等，故生梵福。如修無量，為欲饒益無量，建塔、立寺、和合眾僧，皆生梵福。

3.世友尊者：各以四因緣生梵福：a.建佛舍利塔：以廣大思願捨多財故；令無量有情種善根故；諸所營造善究竟故；安置如來身界藏故。b.建立寺院：以廣大思願捨多財故；令無量有情種善根故；諸所營造善究竟故；無所依止佛弟子眾，令得依止修善業故。c.令僧和合：捨離四種語惡行故；攝受四種語妙行故；破壞非法故；建立正法故。d.修四無量者：離違順故；斷諸蓋故；得梵果故；繫屬梵故。(大正 27.426 上--下)

註 66：有部「佛必無有二並出世間」，大眾部「十方世界有佛」，印公導師在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曾加以探討論列，詳細情形，請檢閱該書 pp.152--159。

註 67：見註 18。

註 68：《異部宗輪論》，大正 49.15 中--下。

註 69：造《異部宗輪論》的世友，是有部的西方阿毘達磨師，年代和法救差不多，大約是西元前一世紀人。(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84)

註 70：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：有部的阿毘達磨論師中，因迦濕彌羅論師，集成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因而對健陀羅、睹貨羅——吐火羅地區的阿毘達磨論師，稱之為「健陀羅師」、「西方師」、「外國諸師」，而形成東、西二系(p.183)。世友是摩羅人，是屬於西方系的論師，其思想亦甚多與東方迦濕彌羅師的《大毘婆沙論》不同。(印順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279--282)

拾、參考書目

- 1.《異部宗輪論》，大正 49 冊。
- 2.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大正 27 冊。
- 3.《俱舍論》，大正 29 冊。
- 4.《順正理論》，大正 29 冊。
- 5.《律部》，大正 22、.23、24 冊。
- 6.《阿含經》，大正 1、2 冊。
- 7.《大智度論》，大正 25 冊。
- 8.窺基法師《異部宗輪論述記》，已續 83 冊。
- 9.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。
- 10.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。
- 11.印順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。
- 12.演培法師《異部宗輪論語體釋》，靈峰般若講堂印。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晴空萬里，日麗風和

doi:10.29665/HS.199808.0004

弘誓雙月刊, (34), 1998

作者/Author：廖宗城

頁數/Page：19-19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1998/08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665/HS.199808.0004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晴空萬里，日麗風和

廖宗城 (推廣部基礎班)

末學一上台難免驚慌失措，只因為感到內無實德的緣故，尤其眼前都是法師和學長，更增加末學的惶恐。感謝輔導法師慈悲，面授機宜，指點迷津，末學才敢冒然接受考驗，然而，不聽使喚的心依舊七上八下，希望不會昏倒。

曾聽班長王師兄以閩南話懇切地說：「弘誓法師如跟牢，佛道一定能通瞭。」相信外界的鼓勵與個人毅力相應是成就志業的動力。

數年來，法師們不畏路途迢遙，風雨無阻，孜孜不倦地教導，嘉惠學眾，令末學等由衷敬佩！尤其是法師們國學造詣之精湛，以及對佛學的精研，配合修持體証，在教導過程中淋漓盡緻的解析，樂說無礙的詮釋，充分印證佛陀教的法珍貴無上，三藏十二部經典的博大精深，直接否定了「說話高手也有字盡詞窮的時候」這句俗諺。洵為教界奇葩，佛門龍象，值得讚歎再讚歎！

印度名詩人泰戈爾在《漂鳥集》說：「生時麗似夏花，死時美如秋月」。人為悅己者容，要讓長相煥然清新亮麗，使感官獲得短暫舒暢，利用心理學陶冶，或用克制方式達到心靈的舒解，並不難。可是要在臨命終時美得像中秋明月，又圓又亮，可要下番功夫，因為整個人生好像在畫龍一樣，每一筆一劃起起落落都非常重要，臨終就如畫龍點睛，沒有一筆可以含糊。修行也是一樣，不能心存僥倖，要老實地下功夫，透過佛法熏修，開發智慧，使內心永遠保持晴空萬里，日麗風和，清涼自在。因為學佛正是要積極地使生與死都達到至善至美，這亦是末學等來弘誓求學的主要目的。

「願有多大，路有多遠」，能在弘誓共沐佛恩，同沾法乳，接受佛法的薰陶滋潤，要歸功於法師們的慈悲大願，有如泰山不辭土壤，大海不揀細流，不分年長年少性別，以平常心攝受大眾，更是值得感謝！

「找到路不怕路遙遠」，吾人於佛法修持中，若不勤精進多聞薰習，豈不枉費難得的人身？常見周遭不乏「健康時糟蹋生命，病苦時怨天尤人」的情形，聯想到「縱意的快樂須臾即逝，苦楚的一日如百年漫長」，佛法難聞，善知識難遇，願以普賢警眾偈與大家共勉！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有幸親近善知識

doi:10.29665/HS.199808.0005

弘誓雙月刊, (34), 1998

作者/Author：吳錦

頁數/Page：20-20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1998/08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665/HS.199808.0005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有幸親近善知識

吳錦(推廣部基礎班)

這兩年在弘誓上課的收穫，改變了我的生命！上課後的我，快樂自在、法喜充滿！我之所以知道來上課，得感恩皈依恩師上紹下因法師的成全，在師父所訂閱的慈雲雜誌中，看到弘誓的招生通告，師父極力鼓勵催促我報名，雖然報名時間已經過了，仍要我試試看，幸好當時聽從了師父的勸告。今天，我以感激感恩的心，說說我的感想，並藉此機會謝謝法師大德的辛苦教誨。

《成佛之道》〈聞法趣入章〉偈頌有言：「由聞知諸法」，兩年來每星期二天，每天九十分鐘，持續地聽聞佛法，使我了解到佛教不只是信仰，而且是一種教育；佛法不僅是理論，而且是可以依著去修學的方法。上印下順導師所著的《佛法概論》及《成佛之道》，對於佛法的教理、實修、佛教精神等各方面，有次第完整的內容解說，是學佛入門不可缺少的寶典。我很幸運，剛進入佛學領域就接觸了它，從而確立了正知正見。在進階課程《成唯識論》中，論師們將相關部派對每一論點的理論提出辯證，反覆推求，我覺得讀了這一部論之後，對其他部派的理論也能略知一二了。還有「學佛行儀」，教導我們很多佛門儀軌、規矩威儀，使我更像一個佛教徒了。

〈聞法趣入章〉偈頌又言：「由聞遮眾惡」，在未入弘誓之前，由於不了解善惡，簡直是善惡不分，不知造了多少惡業，種了多少惡因而不自知。由於這些日子聽聞佛法，得以慢慢修正自己，不然中毒那麼深，還渾然不覺。比如我有愛生氣的習氣，一觸境不如意就暴跳如雷，但自從上課了解因果，尤其是從《成唯識論》明白有漏種業報等等之後，反觀自己以前的種種，很害怕、很痛苦！經過這些日子來的練習，覺知到只要嗔心起了、造作了，之後的悔恨、懊惱太痛苦了，不嗔才是快樂的！因此惡心才漸漸平息下來，能夠逐漸遮止惡心的現起。

偈頌中又言：「趣入正法者，應親近善士。」《成唯識論》對初學的我太難了，上課前看它沒有一句懂的，但經由法師對每一部派的理論明白解析後，上課內容也都容易了解了。以前看法師的書，對法師的睿智悲心非常仰慕，如今能親近受教，感到自己是有福報的。當我對自己的嗔心苦無對治之法時，法師給我一帖良藥：「不應該只找不起嗔心的境，而是要使我們這顆嗔心不起！」這句話使我的嗔心止息了下來。廣師父的課，不只給我們宣說、開示佛法，還一再勸修，導引學眾進修。心住法師課堂上常常舉例說明學佛者易犯的過失，也都是我常犯而不知的錯誤，經心住法師的宣說而得以修正。所以，我們的法師皆是「證教達實性，悲憫巧為說」的善知識，我們是幸運、幸福的一群！

恩師紹因師父在我上課兩年以來，不斷慈悲關心詢問上課的內容情形，有時還一齊討論佛法，尤其師父一切以上課為重、為第一，譬如好幾次師父要我處理一些事情，但只要聽說要上課，師父就說：去上課，不用辦了。因此兩年來兩個班才得以全勤。由於與師父接觸機會較多，有關佛法與生活，得以從師父獲得正確的指導，師父在我的學佛之路上，對我的教誨點滴在心頭，能夠皈依親近師父是我的福報！學佛確應親近善士。

最後以法師在六月三日學期結束在即，對我們的慈悲開示：「希望我們多聞熏習，以無漏種對治有漏種」，與學員們互勉之。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弘觀法門真實義

doi:10.29665/HS.199808.0006

弘誓雙月刊, (34), 1998

作者/Author：許至程

頁數/Page：21-21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1998/08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665/HS.199808.0006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弘觀法門真實義

許至程(推廣部基礎班)

首先我應先向師父懺悔，因為我的禪修不夠精進，從兩個星期前告訴我要上台來報告二年來的學佛感想，整顆心就開始非常焦慮不安，而且惡夢連連。不過醜媳婦總是要見公婆，該來的還是要來，希望各位師兄、師姊能多給我鼓勵，同時也向品學兼優的師兄、師姐說聲抱歉，我越俎代庖了。

說起學佛，這是我第一次真正的接觸佛法，老實說，還是在盛情難卻之下受邀而來。在我的想像裏，大概無非就是勸人行善、多積功德，以便將來前往西方淨土，甚至還聽過有人戲稱佛教為「老人教」，因為來聽的大部份是歐吉桑、歐巴桑。但是，從第一天開始直到接下來的兩年，弘誓學院確實讓我改觀不少。因為師父的上課，不僅不拘泥於形式，而且在佛理的解釋上，能以外道或西方的哲學思想和佛法做一比較，讓人了解到佛教不僅是思想的宗教，而且也是非常生活化的，在平時可以得印到證的，所以才會有「行住坐臥都是禪」的道理。不可否認這當中也曾經想偷懶，可是上課時間一到就自然而然來了，一點也不敢缺課。接下來就向各位報告我的心得。

一、維持清淨的心，避免染著：這是師父一直耳提面命，告訴我們的話。今天的社會，五光十色、物慾橫流，不斷地在誘惑著你，而你也可能如狼似虎地隨時想吞沒別人往上爬，根本無暇回顧。腦海裏想的是利，眼睛看的是新台幣，這是現代人的最佳寫照。可是在師父的開示下，從以前流連於趨炎附勢，處處求利中，發現世事無常，多少的歡樂富貴或痛苦，都會隨著時間流轉而逝去，你能留住多少呢？所以請各位不妨在夜深人靜之時，拿掉你的面具，對著鏡子問：「我到底是誰？」隨時保持一顆清淨的心，你將發現你的人生是彩色的！

二、打破功德的迷思：經常我們可以聽到，無論是供養師父，或幫助建造寺廟，或者捐錢供佛，大家都不斷強調如此你就擁有多少的功德，但是不知各位是否注意到，這像是和佛「做生意」。這是我們今天功利的社會使然，還是佛教的現代化呢？答案當然不是後者。其實，功德的成就不僅是供養三寶，除此之外，必須要在正信、正法、正知中，坦然面對三世生死輪轉中所種的因、所得的果。所以，「因果」並不能因為你的供養而消失，否則大家都可以行小善、做大惡了。

三、揭開禪修的神秘面紗：我有一位朋友，他是一位命理術士，對禪修聽說有相當的修為，聽他說他可以靈魂出竅到外面遊蕩一番再回來，那個時候我非常的羨慕，還夢想如果學成，其他的不說，光是出去玩，就可省下一筆可觀的費用，但是他卻潑下冷水說：「這不是人人可學」，顯得異常神秘。等我上了「四念處禪觀」之後，卻發現根本不需要什麼奇遇或天賦異稟，只要俱備了正知、正見，就能從初禪開始一直到四禪八定，一點也沒有什麼放光或其他荒誕不經之事，所以有了正法和師父的教導，其餘還要的就是你一顆清淨的心和毅力了。

以上是兩年來的心得，記得曾經寫過一首詩：「寒風細雨紛紛飄，搖竹動松知多少，紅塵人生幾回走，笑是伯牙琴難調。」這雖是意味知音的難尋，但不也類似於眾生在茫茫苦海中，無處可依怙呢？最後以兩句話和師兄、師姐們共勉：「弘觀法門真實義，誓行空性到如來。」